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07月20日高總人字第1040200844號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04月02日高總人字第1079902504號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高總人字第1090201262號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06月30日高總人字第1100201170號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高總人字第1109906229號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30日高總人字第1120003717號修正

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本院員工、所屬分院院長、實習生、派遣勞工相互間或本院員工、非員工及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，本院依法提供受害員工法律諮商。

三、本規定所稱性騷擾，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。

四、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設置專線電話(07)三四六八00六、傳真(07)三四六八二九五等，提供建言或申訴；遇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，應即時處理及檢討糾正，並採取補救措施。

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前項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。

五、本院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刊物、公告等，加強對員工及民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；並於員工訓練、講習中，實施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
六、本院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小組（以下簡稱申評小組）。

申評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督導本項業務之副院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

兼任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代理之；本院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任（派兼）之，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以上；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中遴選派兼。

申評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申評小組由本院職員派兼之委員擔任輪值（召集人除外）。

七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由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向申評小組為之。

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，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者，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向本機關提出申訴。

前項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。

前項申訴，以書面為主，必要時並得先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，以求完整。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請求事項。
- (四)申訴日期（年月日）。
- (五)如係代理人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八、申訴人於申評小組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## 九、申評小組處理申訴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，應請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受理申訴後，召集人應指派三人至五人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專案小組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(二)經確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評小組備查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。
- (三)調查過程，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；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評小組評議。
- 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(五)評議成立，得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決議，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。
- (六)前款之決議，被申訴人為本院員工，如作成懲處決議，應移送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(七)評議不成立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，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。
- (八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## 十、申訴案件經決定後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，依下列規定提出申復或再申訴：

###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申訴案件：

- 1.當事人對申訴評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。申復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連同原申訴書面決定，向申評小組為之。
- 2.當事人如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復審。

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案件，當事人如對調查結果不服，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提起再申訴。

十一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(三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
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
(五)申訴事實與性騷擾完全無關者。

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。

十二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本院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令懲處，及解除其聘（派）兼。

十三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四、前點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評小組申請迴避。

十五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，申評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十六、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不利之處分，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
十七、當事人如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申評小組得協助轉介。

十八、申評小組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採取事後追蹤，確保決議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
十九、申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支領撰稿費，非本機關之聘任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
二十、申評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二十一、本院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院所屬分院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由本院受理申訴。